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博雅教學組	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學組課程規劃	文件編號：KA4-3-002
公佈日期：109年11月3日	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109年8月3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組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課規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，設置「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學組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博雅教學組(以下簡稱本組)組長。

二、當然委員：六向度召集人。

除上述成員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協助課程規劃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本組組長為會議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若本組組長無法主持會議，得由本組組長指定教師代表一人召集會議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協助中心審查通識教育課程大綱與教材內容。

二、提供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的改進意見。

三、檢討本組教師的開設課程與學術專長是否符合。

四、提升本組教師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的品質之相關事項的評估與檢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中華大學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組會議討論，送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簽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